

附件 1

烟台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1.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8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附件 2:

烟台市交通运输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具体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核载人数8-19人,实际载客人数不超过5人的,处10000元罚款,超过5人的,处15000元罚款;核载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实际载客不超过5人的,处15000元罚款,超过5人的,处20000元罚款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发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核载人数8-19人,实际载客人数不超过5人的,处10000元罚款,超过5人的,处15000元罚款;核载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实际载客不超过5人的,处15000元罚款,超过5人的,处20000元罚款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3.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核定载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处5000元罚款;核定载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处8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具体处罚标准
		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处2000元罚款
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5.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处2000元罚款
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处2000元罚款
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具体处罚标准
			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处5000元罚款